

#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 2023 年河南省水文基础设施水毁恢复重建项目一标段

项目 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15

发包方（甲方）：河南省洛阳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

承包方（乙方）：岭煊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

河南省洛阳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 2023 年河南省水文基础设施水毁恢复重建项目一标段委托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确定乙方岭煊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8.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上述各文件之间内容如不一致的，按照先后排序确定其优先效力，同一排序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文件及附件内容不得对招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无效。

**二、工程名称：**河南省洛阳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 2023 年河南省水文基础设施水毁恢复重建项目一标段

## 三、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2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清单内的全部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合同日期总日历天数 40 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和结算方式

5.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  
(1635000.00 元)；

### 六、付款方式

6.1 工程最终价款以实际结算为准。

6.2 由采购人付款。按照形象进度付款，主体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0%；经第三方审核后，乙方提交审定总价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甲方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100%。

### 七、工程变更

7.1 乙方施工必须按设计图纸，招投标文件，设计变更等有效的图纸文件施工，设计变更应经甲方及监理公司认可、设计单位共同签字后才有效。

7.2 乙方在以设计变更调整施工完成后，将调整增减工程量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报送监理公司和甲方，监理公司及甲方在收到合格资料后对变更事项及工程量进行核实、计算、确认，达成一致返回乙方，变更造价在工程完工结算时一并计算。

7.3 任何变更均不构成解除合同的后果。如果本工程的变更，由于乙

方的过错或违约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4 对于工程合同履行中双方彼此之间以及乙方与监理工程师之间发生的公文传递、通知、会议纪要、现场签证、工程联系单、变更通知等，双方必须基于诚实、信用、合作的原则给予签收。甲乙双方之间的任何文件应当通过监理工程师传递，如果发生拒绝签收的情况，应当以监理工程师确认为准。

## **八、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8.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8.2 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需经甲方、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标准，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符合要求标准。

8.3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应设计文件的要求，工程材料与设备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 **九、安全文明施工**

9.1 乙方必须保证承包工程文明施工。

9.2 工程施工中的安全措施及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及承担。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其责任和费用，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

9.3 乙方进场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遵纪守法，遵守各种管理制度，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施工现场和临建生活设施区域安全，以防止其员工与其他单位或员工之间发生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若有发生对该种行为承担

财产损失及一切负责。

9.4 工程交付前，乙方应当按监理工程师的计划和要求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送设备材料、设备基础、垃圾和各种临建设施、硬化场地，保持工程现场的清洁。

## 十、工期

10.1 本工程总工期为 40 日历天，工期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签发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10.2 乙方应该在协议约定工期内完成工程，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应按规定办理顺延确认手续。

10.3 暂停施工：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可以暂停任何部位施工而无须向乙方说明理由，此种停工如果是由于甲方或者监理工程师的原因造成的，工期给予顺延，在 2 天之内甲方不承担损失，超出之后甲方承担相应损失。如果停工是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工期不顺延，乙方承担损失和费用。

## 十一、工程材料

11.1 乙方采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要求。必要的抽检费用由乙方和材料供应商承担。无论甲方是否抽检，如果因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由乙方和材料供应商协商承担。

11.2 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通知之日起当天立即运出工地现场。逾期，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处理，造成的损失和清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二、工程转包、分包

12.1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或者分包。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工程质量经过初次验收不合格需要修复的，乙方承担修复责任。工程经过修复后二次验收仍然不合格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包括全部拆除损失及修复损失。

13.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经过甲方通知后，乙方怠于履行维修责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其他约定

14.1 有关本协议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通过正常渠道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时可采取诉讼的方法解决。

#### 十五、协议成立和生效

15.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因自然灾害等双方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终止或部分终止时，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15.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平均分执，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123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地址：南阳市鸭河工区汉江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6月4日

2024年6月4日